

中国资产评估协会文件



中评协〔2020〕10号

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关于印发 《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会员开展外事活动 备案办法》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资产评估协会（注册会计师协会）：

为规范会员开展外事活动备案工作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制定了《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会员开展外事活动备案办法》，现予印发。请各地方协会及时转发资产评估机构。



附件：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会员开展外事活动备案办法



抄送：协会各部门

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印发 70 份 2020 年 5 月 22 日印发



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会员 开展外事活动备案办法

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资产评估协会（以下简称中评协）会员开展外事活动备案工作，根据外事工作纪律和《中国资产评估协会章程》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中评协评估机构会员、评估师执业会员（包括同时具有其他学会协会会员身份的，以下简称会员）开展外事活动（含港澳台事务），适用本办法。

第三条 会员开展下列外事活动，应当事先向中评协提交备案申请，说明有关情况，同时抄报所属地方协会：

（一）以机构或个人名义加入国（境）外评估专业组织，成为其会员；

（二）在国（境）外评估专业组织担任职务或担任专家；

（三）参加国（境）外评估专业组织举办或参与举办的国际会议（含线上），到国（境）外评估专业组织开展访问、交流、合作等活动；

（四）举办或参与举办国（境）外评估专业组织的国际会议（含线上），接待国（境）外评估专业组织来访、交流、合作等活动。



会员的其他外事活动，无须向中评协备案。

第四条 中评协收到备案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，书面回复会员，同时抄送所属地方协会。如有特殊事项需要进一步向有关方面了解情况，相应顺延回复日期。

第五条 会员在开展外事活动期间，应当以机构或个人名义发表意见，未经中评协同意不得擅自代表我国资产评估行业发表意见，不得损害行业利益。

第六条 外事活动结束后，会员应当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中评协书面报告有关情况，同时抄报所属地方协会。

在国（境）外评估专业组织担任职务或担任专家的，应当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，向中评协提交上一年度任职情况的书面报告，同时抄报所属地方协会。

第七条 会员开展外事活动，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，自觉维护国家利益。

第八条 会员违反本办法规定的，中评协视情节轻重给予行业自律惩戒。

第九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。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